

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

沪市监注奉撤登字〔2025〕26000001202506230018号

当事人：上海御悠实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码：91310120351156904N

住所地址：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永路630号2幢102室
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事项：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1月17日作出的准予上海御悠实业有限公司变更登记。

经调查，2016年11月，上海御悠实业有限公司委托自然人严凯文办理公司变更登记，股东兼法定代表人由王国来变更为薛春祥，监事由张林珍变更为储召松。严凯文向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，本局受理后认为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于2016年11月17日核准。

另查明，上海御悠实业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登记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“薛春祥”的签字并非其本人签署，提交的身份证系薛春祥丢失的身份证件。

上海御悠实业有限公司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材料，取得公司变更登记的违法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。

本案调查终结后，本局于2025年10月27日依法向薛春祥邮寄送达了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〔2025〕第

26000001202506230018 号《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听证告知书》；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向上海御悠实业有限公司、王国来公告送达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〔2025〕第 26000001202506230018 号《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听证告知书》，公告满三十天。当事人在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“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，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”的规定，决定撤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作出的准予上海御悠实业有限公司变更登记。

当事人应于本《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》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，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《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》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 章）

2025 年 12 月 08 日

本文书一式四份，三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